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聚丙烯再生料销售招标

项目编号：FSJW-20231011

招标方：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纬分公司

2023年10月11日

目录

招标公告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二章 投标文件	3
第三章 开标与评标	4
第四章 参考格式	6
销售合同	7

招标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纬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招标方”）是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企业。我司拟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招标聚丙烯再生料销售，欢迎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聚丙烯再生料**销售招标**

二、项目编号：FSJW-20231011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投标企业资料接收截止时间：2023年11月06日中午8:30前。

四、投标须知

投交文件需单独袋装密封，密封袋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开标时间：2023年11月06日上午9:00；地点：佛山市三水区永业路6号之一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纬分公司。

六、中标通知：发文通知

招标单位名称：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纬分公司

地 址：佛山市三水区永业路6号之一

邮 编：528000

联 系 人：裴先生

电 话：13760966660

传 真：（0757）83988992

2023年10月11日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项目名称：聚丙烯再生料**销售招标**

二、项目编号：FSJW-20231011

三、项目内容：聚丙烯再生料（约 60 吨，实际数量以），投标报价的货款一律使用人民币结算。

四、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根据价格最高者选取中标者；

五、标的管理要求

1. 标的物由中标方一次性自提，中标方在招标方厂区内，必须遵守厂区内相关规定，如中标方出现违反厂规行为，招标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中标方依法赔偿。

2. 中标方必须按照招标方要求实行款到自提。中标方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天内提走标的物，如若中标方未能及时处理标的物，招标方有权将标的物销售给第三方，所造成的差价损失由中标方负责。

3. 中标方不得将标的物直接或间接销售或转让给与我司有直接竞争关系的企业，否则招标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其列入我司企业黑名单客户。

4. 中标方运输、利用、处置标的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标的物外运后因中标方违规处置导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由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符合性确认

1. 招标单位应于开标之前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及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确认。

2. 开启标书前，经招标单位评标小组确认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退回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未能在投标截止之前递交至指定地点；
- 2) 投标文件未密封。

3. 开启标书后,经评标小组确认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附件未经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签署或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方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或提供虚假文件。

4. 无效投标文件将被作为废标处理。

七、招标方式及标的物所在地:公开招标,经纬分公司仓库(佛山市禅城区风林路 226 号 B 区)。

八、服务期限:一次性自提。

九、投标方资格要求

1. 通过我司资格审核的投标企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备聚烯烃生产加工能力或消化能力;

3. 遵纪守法,服务优良,有较好的经营业绩,具有承担此项目的能力;

4.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具有较大行政处罚记录。

第二章 投标文件

投标方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投标竞争性资料:

1. 报价表

2. 投标函

二、资质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2.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具有较大行政处罚记录（近三年内），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编制时查询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企业应具备塑料生产、加工或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资质等相应资格和能力（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所或资质证书所列为准）；

4. 企业简介。

三.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函应由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需要提供授权书原件。

2. 每一页投标文件均要求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应密封在不透明的封装中。

2. 密封封装表面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有密封封装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招标方将拒绝接收。

第三章 开标与评标

一、纪律要求

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招标方串通报价，不得向招标方或者评标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 若招标过程中出现违规报价（如错误报价、串通报价等）、中选后不按期签订合同等扰乱采购活动的行为，我司将取消其本次投标中选的资格。

3. 如评标小组评审意见认定参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评标小组有权通过投票（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议视其为无效报价处理。

二、开标

1. 时间：2023年11月06日上午9:00

2. 开标地点：佛山市三水区永业路6号之一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纬分公司。

三、评标

招标方正常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因特殊原因改期需提前通知投标人）。

1. 评标小组：本项目设置5人评标小组，人员组成为经纬分公司成员（可授权代理人）。评标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审。

2. 评标方法：

1) 评标工作小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2) 本次招标评审采用价格最高者中标法，将价格作为评标时考虑唯一指标，以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报价者为中标方。报价次高者作为候选服务商。

四、中标

1. 招标方将根据各投标方的投标文件，通过资格审核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高的为中标方。报价次高者作为候选服务商。

2. 招标方对未中标方无解释义务。

3. 中标方一旦被确定，其他未中标方不能再以任何形式影响中标决定。招标方将投标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方，

并向中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五、签订合同，履行合同

1. 招标方将以《中标通知书》的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并开展合同签署工作。

2. 由招标方与中标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依据投标结果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签订合同，中标的投标方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及有效的补充资料等将成为该合同的基础组成部分。

3. 如果中标方不按上述规定执行，招标方有权撤消授标，取消其中标方资格。招标方将在中标候选方中按排名顺序重新选定中标方。

六、废标条件与处理

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 项目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因重大变故，任务取消的。

符合第 1 条的废标情形时，将择日重新组织招标。

第四章 参考格式

一、报价表

名称	标的价/直接报价（元/吨）	备注
聚丙烯再生料		

注：投标报价的货款一律使用人民币结算，为含税自提价。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纬分公司：

1. 我单位认真研究了 （项目名称） 邀请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按上述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责任。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规定的日期与你方签订合同。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销售合同

甲方：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佛山

乙方：

合同签订时间：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乙方向甲方订购下列货物，双方达成共识并签定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履行本合同条款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基本规定。

一、物资名称、单价：

名称	数量（吨）	中标价（元/吨）	销售价格（元/吨）	金额	备注
聚丙烯再生料	实际可销售数量			根据实收销售数量计算	销售价格为含税自提价

注：投标报价的货款一律使用人民币结算。

二、定价原则

1. 聚丙烯再生料销售价格=中标价格。销售价格为含税自提价。

2. 标的管理要求

2.1 标的物由乙方自提，乙方在甲方厂区内，必须遵守厂区内相关规定，如乙方出现违反厂规行为，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依法赔偿。

2.2 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方要求实行款到自提。乙方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天内提走标的物，如若乙方未能及时处理标的物，甲方有权将标的物销售给第三方，所造成的差价损失由乙方负责。

2.3 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并取消乙方提货资格。

2.4 乙方不得将标的物直接或间接销售或转让给与甲方有直接竞争关系的企业，否则甲方有权将全部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处理，并单方面取消合同，取消其乙方资格并将其列入甲方企业黑名单客户。

2.5 乙方在运输、利用、处置标的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污染防治要求，标的物外运后因乙方随意处置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本公司。

三、标的物所在地：佛山市禅城区风林路 226 号 B 区。

四、结算和运输方式：款到自提。

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原则上由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解决；

2. 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不成的，则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 (章)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章)	
地 址	佛山市三水区永业路 6 号之一		地 址	
法定代表 人		经 办 人	法 定代表 人	
电 话	757-83988 993	传 真	757-83988 992	电 话
开户银行 及帐号	中行佛山分行 738057735832		开户银行 及帐号	
税 号	91440600190380023W		税 号	
邮政编码	528000		邮政编码	